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JMYR-20180525

项目名称：____江门市盈饶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金属制____

____日用品 232 万只项目____

项目地址：____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北昌东路 147 号 1 幢____

建设单位：____江门市盈饶实业有限公司____

委托单位：____江门市盈饶实业有限公司____

监测单位：____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____

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



声 明

1. 检测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 检测报告无编审人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4. 未经本单位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部复制除外）。
5.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测试样品负责。
6. 如对检测报告有疑问，请在报告收到之日起 7 日内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委托登记号。
7. 送检样品，只对来样负责。
8. 若本报告含有分包方的检测结果、检测方法偏离所采用的标准、客户特殊要求等情况，在附表“备注”栏说明。

建设项目名称：江门市盈饶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金属制日用品 232 万只项目

委 托 单 位：江门市盈饶实业有限公司

承 担 单 位：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周健光

项 目 负责人：容梅燕

报告 编 写 人：陈婉玲

审 核：曾晓海

签 发：张波

签 发 日 期：2018.5.31

参 加 人 员：崔杰泉、吴俊晖、魏奎玲、李淑意、梁雅欣、邓喜平、谭锦敏

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750-3859188

邮编：529030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群华路 15 号群华火炬园 5 幢 8 层

目 录

1 前言.....	5
2 项目概况.....	6
3 验收依据.....	7
3.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7
3.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7
3.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7
4 工程建设情况.....	7
4.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8
4.2 建设内容.....	9
4.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0
4.4 生产工艺.....	11
4.5 项目变动情况.....	12
5 环境保护设施.....	12
5.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5.2 其他环保设施.....	13
5.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6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6.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6.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7 验收执行标准.....	15
8 验收监测内容.....	15
9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10 验收监测结果.....	18
10.1 生产工况.....	18
10.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结果.....	19
11 验收监测结果评价.....	23
12 环保管理检查.....	23
13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24

13.1 验收结论.....	24
13.2 验收评价.....	24
14 总体结论.....	24
15 建议.....	24
1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25
附件 1: 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位置示意图.....	27
附件 2: 现场采样监测照片.....	27
附件 3: 项目废包装材料（纸箱、塑料袋）、边角料回收合同、资质证书.....	30
附件 4: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32
附件 5: 工况表(2018 年 5 月 14~15 日工况表)	35
附件 6: 企业自查报告.....	36
附件 7: CMA 资质证书及资质附件.....	39
附件 8: 危险废物单位资质及危废处置合同.....	46

1 前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中有关规定，江门市盈饶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深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 年 5 月，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以“蓬环审[2018]45 号”文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批复意见批 2018 年 5 月 2 日，该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境设施运行正常，企业申请环保验收。

受江门市盈饶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查，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15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2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盈饶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金属制日用品 232 万只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盈饶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北昌东路 147 号 1 幢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新建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审批、蓬环审[2018]45 号、2018 年 5 月 2 日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试运行）日期	/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
验收工作由来	/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	组织时间：2018 年 5 月、启动时间：2018 年 5 月
验收范围与内容	江门市盈饶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金属制日用品 232 万只项目进行验收
是否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方案编制时间、审批时间	是、编制时间：2018 年 5 月、审批时间：2018 年 5 月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18 年 5 月 14 日-2018 年 5 月 15 日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现场勘查-编制方案-采样监测-样品分析-数据审核-生成报告-报告审核-报告签发

3 验收依据

3.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 3)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2 年 7 月 26 日第四次修正）。

3.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第 9 号告）；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3) 《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号）。

3.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江门市盈饶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金属制日用品232万只项目》（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2018年1月；
- 2) 关于《江门市盈饶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金属制日用品232万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蓬环审[2018]45号），2018年5月2日。

4 工程建设情况

4.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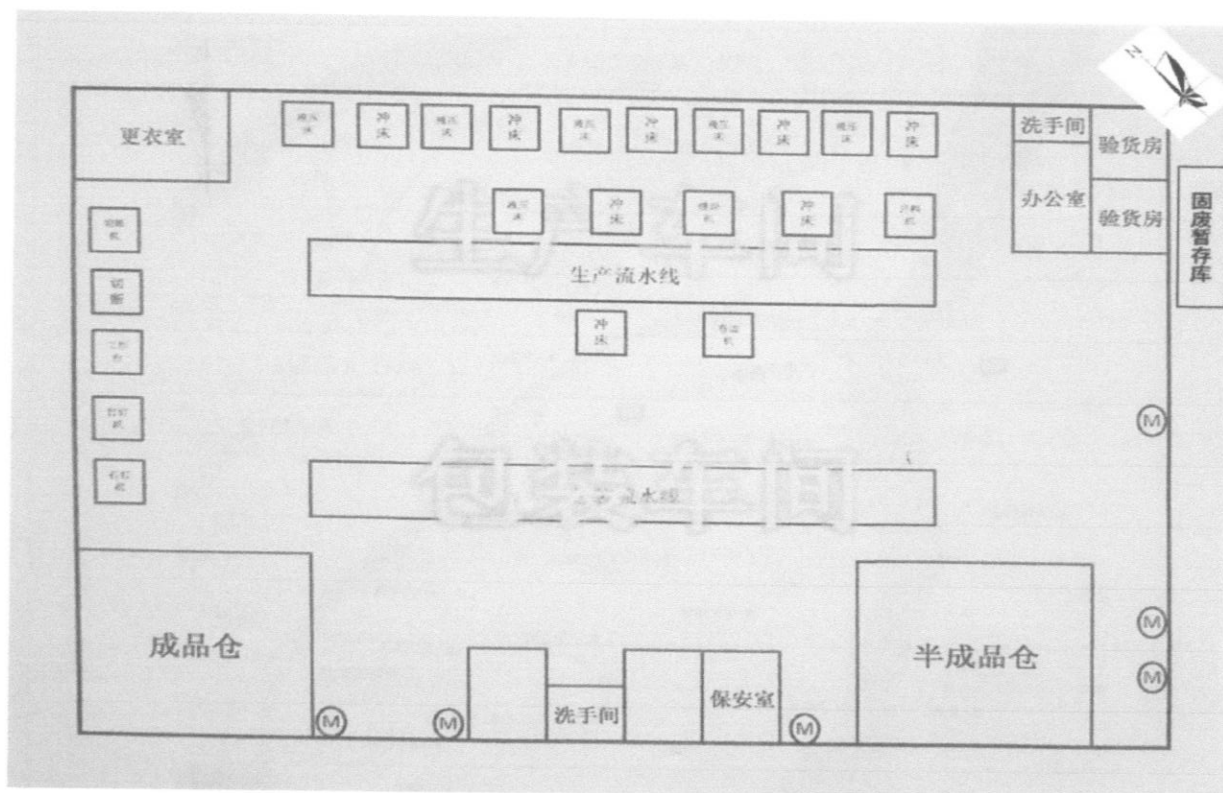
江门市盈饶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金属制日用品 232 万只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北昌东路 147 号 1 幢，项目东南面紧邻富鸿实业，再往东南 40 米为北昌东路，东北面紧邻霞村五金厂，东北面 100 米为亿致铝材厂和江门市新众合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西南面紧邻锦宏五金电器，再往西南 100 米为江门市安泰隆工艺制品有限公司。具体见附图 2 项目四至示意图。



4.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1-2 项目四至示意图



4.1-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4.2 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北昌东路 147 号 1 幢的厂房（本项目租赁面积 4000 平方米），不需新建建筑物，本项目由 2 个相连的车间组成，主要分为生产区、原料区和成品区，其中成品区内设仓库，生产车间内设置办公室，并使用实体墙分隔，减少生产车间噪声对办公人员的影响；项目生产区按生产工序划分各个区域，做好经营场所内的空气流通，减少室内污染，提高工人工作环境质量，利用构筑物降低噪音的传播和干扰。

本项目员工约为 78 人，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生产 300 天，每天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30%，环保投资见下表：

序号	项目	防治措施	费用（万元）
1	废水	化粪池	10
2	噪声	隔音和减振	2
3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场所	3
总计			15

4.2-1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本项目产品产量一览表，年产金属制日用品 232 万只项目，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铁制垃圾桶	万只/年	80	80	/
2	马桶刷座	万只/年	92	92	/
3	挂钩	万只/年	32	32	/
4	纸巾筒	万只/年	28	28	/

4.2-2 产品产量一览表

4.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最大储存量 (环评)	最大储存量 (实际)	储存方式	备注
1	镀锌板	280 吨	10 吨	堆放储存	堆放储存	/
2	冷板	90 吨	5 吨	堆放储存	堆放储存	/
3	镀锌板	10 吨	2 吨	纸箱储存	纸箱储存	/
4	410#不锈钢	20 万吨	2 吨	纸箱储存	纸箱储存	/

4.3-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冲床 (25T/35T/40T/80T)	23	23	/
2	车床 (25T/40T)	4	4	/
3	转床	4	4	/
4	剪板机 (1×1000/3.5×1300)	3	3	/
5	液压机 (60T/100T/150T/200T)	8	8	/
6	30 米皮带线	1	1	/
7	锣口底机	10	10	/
8	气动 (脚踏点焊机)	6	6	/
9	合力叉	1	1	/

4.3-2 项目建设生产设备一览表

4.4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以机加工为主，不设除油、化学抛光、喷涂、电镀等金属表面处理和热处理工序，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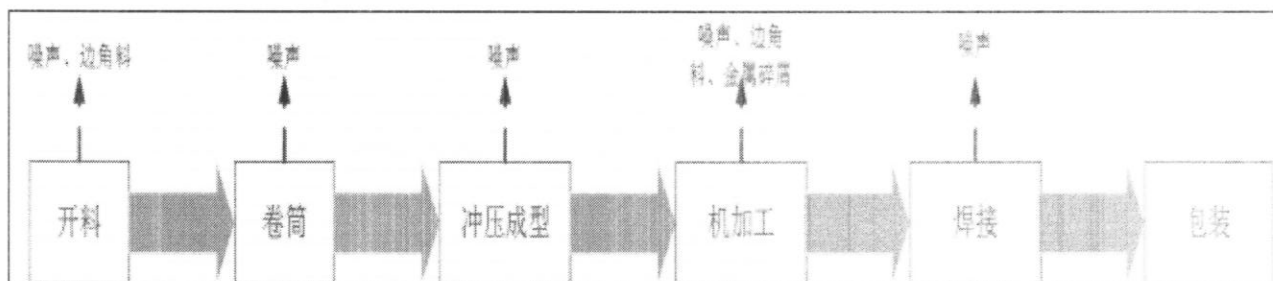


图 4.5-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1) 主要工序及产污

- ① 开料:购入的不锈钢板和铁板,根据要求,通过剪床、剪板机等裁成适合的大小。此工序产生噪声及边角料。
- ② 卷筒:裁剪后的钢板和铁板根据要求通过机加工设备加工成适合的形状。此工序产生噪声。
- ③ 冲压成型:经过冲床冲压成型,此工序产生噪声。
- ④ 机加工:由冲床、油压机、卷边机等经进行反边、卷边、冲孔等加工后得到半成品,此工序产生噪声、边角料和金属碎屑。
- ⑤ 焊接:部部分半成品需要再用点焊机进行焊接,此工序产生噪声。

4.5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基本与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负荷,没有变动情况。

5 环境保护设施

5.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5.1.1 废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共 78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中心河。

生产废水: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水产生排放。

5.1.2 废气

无组织废气:项目生产过程中机加工会产生少量细小的颗粒物,这些颗粒物的主要成分为金属,金属颗粒物一部分因为其质量较大,沉降较快,另外会有一少部分较细小的颗粒物随着机械的运动而可能会在空气中停留短暂时间后沉降于地面。由于金属颗粒物质量较重,且车间厂房阻拦,颗粒物散落范围很小,多在 5m 以内,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金属颗粒物极少。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以无组织排放形式排放。

无组织排放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5.1.3 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75~90dB（A）之间。噪声经墙壁的阻挡消减后会有所减弱，但仍会超出排放限值。

建设单位通过合理布局、控制经营作业时间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确保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限值。

5.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废包装料、边角料。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铁片、废包装材料（纸箱、塑料袋）、边角料，定期交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外运处理。机加工设备更换下来的废机油及废液压油回用于模具等的润滑，废模具由模具供应商回收。

5.2 其他环保设施

道路两旁和厂界园区应设置绿化带，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

5.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5.3.1 项目总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30%，环保投资见下表：

序号	项目	防治措施	费用（万元）	百分率（%）
1	废水	化粪池	10	20
2	噪声	隔音和减振	2	4
3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场所	3	6
总计			15	30

表 5.3-1 项目总投资情况

5.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江门市盈饶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金属制日用品 232 万只项目》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6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6.1.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中机加工会产生少量细小的颗粒物经车间厂房阻拦后,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达标,排放浓度 $<1.0\text{ mg/m}^3$ 标准限值。

6.1.2 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1)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中心河,对受纳水体的影响较小。

(2)生产废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6.1.3 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噪声经厂房墙壁的阻挡以及自然衰减后会有所减弱,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为减少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因此,道路两旁和厂界园区应设置绿化带,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

6.1.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对垃圾堆放点应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影响综合楼周围环境。若随意弃置,会影响市容卫生,造成环境污染。

一般固体废物:项目废包装材料(纸箱、塑料袋)、边角料等,应定期交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外运处理。

6.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2.1 江门市盈饶实业有限公司拟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北昌东路147号1幢,建设年产金属制日用品232万只项目。项目投资50万元,占地面积为6667.05平方米,项目不设宿舍和食堂。

6.2.2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排水系统;生活污水需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2.3 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防治大气污染。颗粒物排放浓度需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6.2.4 采取有效措施防治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保证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6.2.5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依法落实固体废物的暂存和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

污染。厂区内的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

6.2.6 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6.2.7 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总体投资预算并予以落实。

6.2.8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6.2.9 严格按报批的建设规模和用途进行建设和使用,如需改变,必须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6.2.10 项目建成后,须依法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7 验收执行标准

7.1.1 废水: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7.1.2 废气: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7.1.3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7.1-1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别	序号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	1	pH	6-9（无量纲）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2	SS	60 mg/L	
	3	COD _{Cr}	90 mg/L	
	4	BOD ₅	20 mg/L	
	5	氨氮	10 mg/L	
	6	色度	40 度	
	7	动植物油	10 mg/L	
无组织废气	1	颗粒物	1.0mg/m ³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噪声	1	昼间噪声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2	夜间噪声	50	
污染物总量控制	无			

8 验收监测内容

8.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8.1-1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项内容一览表

验收项目	监测布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SS、COD _{Cr} 、BOD ₅ 、氨氮、色度、动植物油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监测点○1 下风向监测点○2 下风向监测点○3 下风向监测点○4	颗粒物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噪声	厂界西南面1米处▲1 厂界西北面1米处▲2 厂界东北面1米处▲3	昼间、夜间等效声级	2次/天,连续监测2天;
备注:			

9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9.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9.1-1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使用仪器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pH 计 PHS-3C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电子天平 岛津 TXB622L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玻璃仪器
4	BOD ₅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 mg/L	生化培养箱 LRH-250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 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6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1 度	玻璃仪器
7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红外测油仪 MAI-50G
8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电子天平 岛津 AUW220D
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6228

9.2 人员资质

序号	人员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1	崔杰泉	上岗资格证	HC014
2	吴俊晖	上岗资格证	HC032
3	邓喜平	上岗资格证	HC030
4	谭锦敏	上岗资格证	HC027
5	李淑意	上岗资格证、嗅辨员证书	HC018、1604140443
6	魏奎玲	上岗资格证、嗅辨员证书	HC024、1707141835
7	梁雅欣	上岗资格证	粤 JC2018-7899

9.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9.3.1 采样质量控制

采样时，要先用采样水荡洗采样器和水样容器 2~3 次（DO 除外），然后再将水样采入容器中，并按要求立即加入相应的固定剂，贴好标签。标签为正规的不干胶标签。

采样后，每批水样，按 10% 的比例加采现场平行和现场空白样，与样品一起送实验室分析。每次分析结束后，除了必要的留存样品外，样品瓶要及时清洗。

9.3.2 监测质量控制

按照质控要求制作校准曲线，并且抽取每批样品总数的 10%-20% 进行质量控制活动，其中加标回收或标样测试抽取样品的 10% 进行质控活动，室内平行样品抽取样品的 10% 进行质控活动。该质量控制内容在原始记录上体现，由质量管理人员审核。

9.3.3 记录报告审核控制

采样原始记录由采样人员填写后，由现场室负责人进行审核。分析原始记录由检测人员填写后，由分析组长审核后，再由检测室负责人复审。所有记录汇总后，交到质量控制室，报告编制人编写完整的报告，连同所有记录文档提交质量负责人审核，质量负责人审核后，再交由授权签字人复核签发。

9.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9.4.1 采样质量控制

（1）无组织监测点位的设置应具有较好的代表性，所设置的测点应能反映污染物对环境质量的影响。

（2）检查和确认气体采样管、滤料、吸收瓶的清洁度，做到及时清洁和更换。

- (3) 废气采样系统连接好后应进行气密性检查，确保整体系统不漏气。
- (4) 监测断面和监测点位的设置应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8-2007）中的相关要求。
- (5) 须送回实验室分析的监测项目，采集每批样品必须至少制作一个现场空白。

9.4.2 监测质量控制

按照质控要求制作校准曲线，并且抽取每批样品总数的10%-20%进行质量控制活动。

9.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9.5.1 测量仪器为积分平均声级计，其性能应不低于GB3785和GB/T 17181对2型仪器的要求。测量35dB以下的噪声应使用1型声级计，且测量范围应满足所测量噪声的需要。校准所用仪器应符合GB/T 15173对1级和2级声校准器的要求。当需要进行噪声的频谱分析时，仪器性能应符合GB/T3241中对滤波器的要求。
- 9.5.2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应定期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
- 9.5.3 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 9.5.4 测量仪器时间计权特性设为“F”档，采样时间间隔不大于1s。
- 9.5.5 气象条件：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为5m/s以下时进行。不得不在特殊气象条件下测量时，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测量准确性，同时注明当时所采取的措施及气象情况。
- 9.5.6 测量工况：测量应在被测声源正常工作时间进行，同时注明当时的工况。

10 验收监测结果

10.1 生产工况

2018年01月07日-2018年01月08日、2018年02月05日-02月06日对江门市江明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现场采样与监测，监测期间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要求（见下表）。

表11.1-1 验收监测工况表

编号	产品名称	设计处理量 (只/天)	监测日期	实际处理量 (只/天)	工况 (%)
1	铁制垃圾桶	2667	2018.5.14	2180	81.7
	马桶刷座	3067		2450	79.9
	挂钩	1067		926	86.8
	纸巾筒	933		725	77.7
2	铁制垃圾桶	2667	2018.5.15	2202	82.6
	马桶刷座	3067		2415	78.7
	挂钩	1067		905	74.8
	纸巾筒	933		748	80.2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0.2.1.1 生活污水

表 10.2-1 生活污水检测 results 表

监测位置	监测时间	采样时段	检测项目及结果单位: mg/L (除 pH 值及注明者外)						
			pH	SS	COD _{Cr}	BOD ₅	氨氮	色度 (度)	动植物油
办公室生活污水 (排放口)	2018.05.14	08:08	7.14	42	52	11.8	9.62	32	3.32
		12:13	7.18	45	54	12.8	9.49	32	3.31
		17:58	7.15	45	53	12.8	9.73	32	3.34
		均值或范围	7.14-7.18	44	53	12.5	9.61	32	3.32
	2018.05.15	08:11	7.12	40	50	11.3	9.58	32	3.33
		11:46	7.16	41	50	11.0	9.39	32	3.44
		17:32	7.18	42	50	10.6	9.65	32	3.34
		均值或范围	7.12-7.18	41	50	11.0	9.54	32	3.37
标准限值			6-9	60	90	20	10	4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①办公室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②办公室生活污水检测数据引用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HC[2018-05]003Y号) 检测报告。

表 10.2-2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表

监测位置	监测时间	采样时段	检测项目及结果单位: mg/L (除 pH 值及注明者外)						
			pH	SS	COD _{Cr}	BOD ₅	氨氮	色度 (度)	动植物油
车间生活污水 (排放口)	2018.05.14	08:19	7.35	51	78	11.8	9.52	32	4.53
		12:25	7.38	50	75	12.8	9.44	32	4.65
		17:56	7.37	52	81	12.8	9.60	32	4.59
		均值或范围	7.35-7.38	51	78	12.5	9.52	32	4.59
	2018.05.15	08:11	7.38	52	82	16.8	9.49	32	4.53
		11:57	7.35	54	81	17.4	9.26	32	4.49
		17:48	7.37	52	81	17.3	9.62	32	4.61
		均值或范围	7.37	53	81	17.2	9.46	32	4.54
	标准限值		6-9	60	90	20	10	4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①车间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段一级标准。
②车间生活污水检测数据引用广东恒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HC[2018-05]003Y号）检测报告。

10.2.1.2 无组织废气

10.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时间	测定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监测气象条件			
				上风向 O1	下风向 O2	下风向 O3	下风向 O4	最大值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2018.05.14	1	08:36-09:41	颗粒物	0.111	0.148	0.185	0.240	0.240	1.0	达标	南	2.1	28	100.7
	2	10:32-10:35	颗粒物	0.130	0.168	0.205	0.242	0.242	1.0	达标	南	1.5	30	100.6
	3	16:32-17:37	颗粒物	0.112	0.150	0.187	0.225	0.225	1.0	达标	南	2.3	31	100.5
2018.05.15	1	08:31-09:31	颗粒物	0.129	0.166	0.203	0.240	0.151	1.0	达标	南	2.3	28	100.7
	2	14:44-15:48	颗粒物	0.151	0.170	0.208	0.226	0.226	1.0	达标	南	2.1	33	100.3
	3	16:34-17:39	颗粒物	0.131	0.150	0.187	0.225	0.225	1.0	达标	南	2.4	31	100.4
备注: ①监测点位见附图1。 ②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③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检测数据引用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HC[2018-05]003Y号)检测报告。														

10.2.1.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10.2-4 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2018 年 05 月 14 日 (风速: 2.1 m/s)						2018 年 05 月 15 日 (风速: 2.3 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时间	测定值	主要声源	时间	测定值	主要声源	时间	测定值	主要声源	时间	测定值	主要声源
厂界西南面 1 米处 ▲1	08:43	57	生产设别 噪声	22:14	47	环境噪声	08:52	56	生产设别 噪声	22:21	47	环境噪声
厂界西北面 1 米处 ▲2	08:49	55	生产设别 噪声	22:21	46	环境噪声	08: 59	56	生产设别 噪声	22:28	46	环境噪声
厂界东北面 1 米处 ▲3	08:57	56	生产设别 噪声	22:29	46	环境噪声	09:10	57	生产设别 噪声	22:37	47	环境噪声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①监测点位见附图 1。												
②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II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③东南面与邻厂共用一面墙, 不设监测点位。												
④厂界噪声检测数据引用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HC[2018-05]003Y号) 检测报告。												

11 验收监测结果评价

11.1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其 pH、SS、COD_{Cr}、BOD₅、氨氮、色度、动植物油等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

11.2 无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物颗粒物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1.3 厂界噪声：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12 环保管理检查

表13.1-1 环评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一	江门市盈饶实业有限公司拟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北昌东路 147 号 1 幢,建设年产金属制日用品 232 万只项目。 项目投资 50 万元,占地面积为 6667.05 平方米,项目不设宿舍和食堂。	江门市盈饶实业有限公司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北昌东路 147 号 1 幢,建设年产金属制日用品 232 万只项目。 项目投资 50 万元,占地面积为 6667.05 平方米,项目不设宿舍和食堂。
二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排水系统;生活污水需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X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X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三	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防治大气污染。颗粒物排放浓度需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级标准。
四	采取有效措施防治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保证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五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依法落实固体废物的暂存和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的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厂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储存设施符合国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项目废包装材料（纸箱、塑料袋）、边角料等,应定期交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外

	(GB18599-2001)的规定。	运处理。
六	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项目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七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建设项目《江门市盈饶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金属制日用品 232 万只项目》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13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3.1 验收结论

本次建设项目验收监测结果与结论仅限于对该项目工程环保设施处理效果质量认定,如果环保处理设施有所改变或产能、产量有重大变化,必须重新进行环保验收监测。

13.2 验收评价

- 1)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其 pH、SS、COD_{Cr}、BOD₅、氨氮、色度、动植物油等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
- 2) 无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物颗粒物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3) 厂界噪声: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 4) 固体废物:厂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储存设施符合国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项目废包装材料(纸箱、塑料袋)、边角料等,应定期交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外运处理。

14 总体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有关环保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弃物基本上按规定处置。

15 建议

- 15.1 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废水、废气外排浓度长期达标排放。
- 15.2 完善环保设施设备及场所的标识、标牌、日常运行管理制度和台帐。
- 15.3 委托有监测资质的单位对本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长期不定期的监测,及时掌握污染物的排放情况,便于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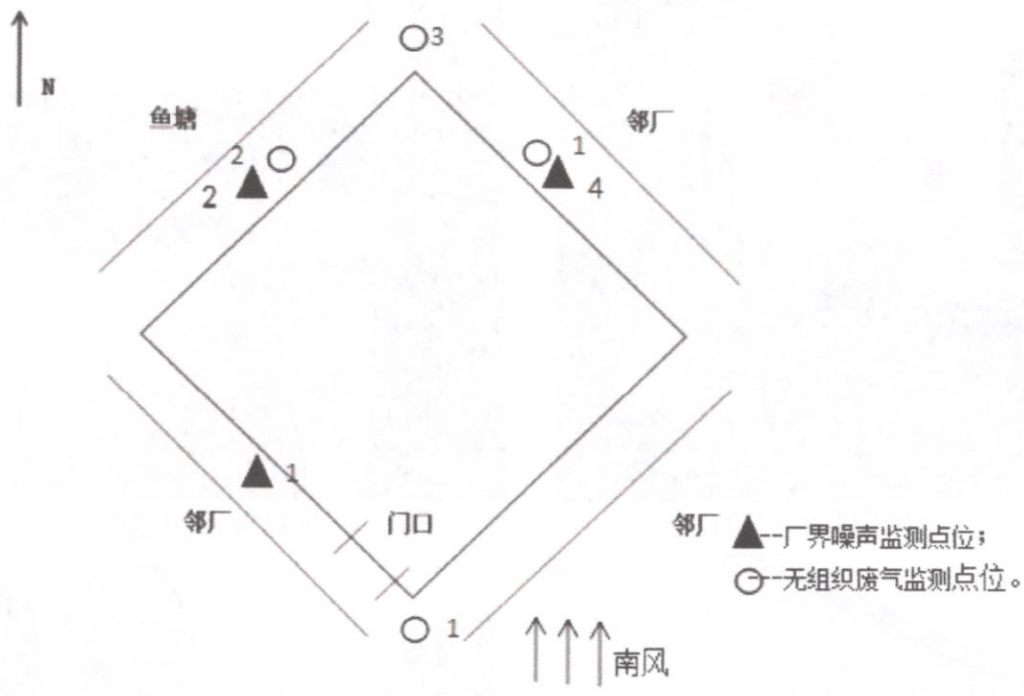
1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表 16.1-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 目 名 称	江门市盈饶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金属制日用品 232 万只项目				
行 业 类 别	C338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设计生产能力	232 万只/年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		投入试运行日期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232 万只/年		所占比例（%）
环评审批部门	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		蓬环审[2018]45 号		批准时间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		批准时间
环验收审批部门	---		---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		环保设施 监测单位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15		所占比例（%）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 （万元）	0	噪声治理 （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 设施能力	2400h				
建设单位	江门市盈饶实业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29000		联系电话
环评单位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环 评 单 位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细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氮												
	硫化氢												
	工业固体废物												
	其它特征污染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												

附件1：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位置示意图



附件2：现场采样监测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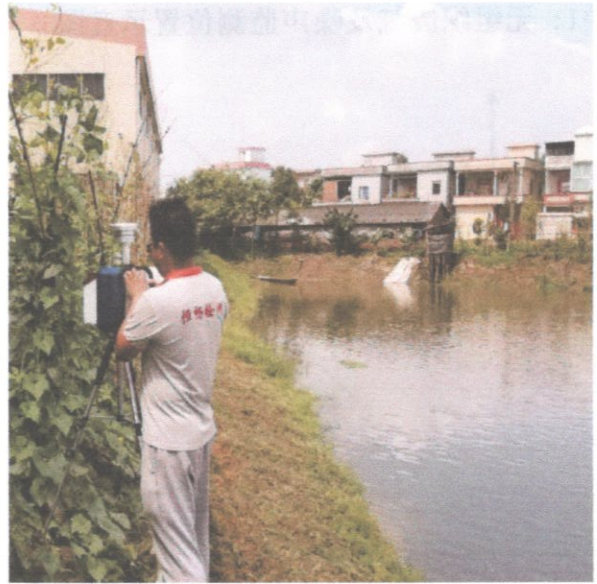
办公室生活污水 图1



车间生活污水 图2



上风向监测点O1



下风向监测点O2



下风向监测点O3



下风向监测点O4



厂界西南面 1 米处▲1



厂界西北面 1 米处▲2



厂界西北面1米处▲3

附件3:项目废包装材料(纸箱、塑料袋)、边角料回收合同、资质证书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704L38827903P

经 营 者	黄世友
名 称	江门市江海区友发废旧物资回收站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经 营 场 所	江门市滘头五星村宝敦围
组 成 形 式	个人经营
注 册 日 期	2004年07月28日
经 营 范 围	收购废旧物资(生产性废旧金属、危险废物除外), 废铁压块; 地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4 月 28 日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址: <http://gsxt.gdga.gov.cn>) 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a.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回收协议

甲方：江门市盈饶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江门市江海区友发废旧物资回收站

甲乙双方本着“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收购甲方可回收废品事宜，同时也防止乙方在运输处理甲方可回收废品时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使甲方可回收废品得到有效的控制管理，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双方遵照执行。

- 1、甲方同意将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废边料、废铁皮等，交给乙方回收利用。
- 2、废铁皮、废边料等可回收废品由乙方派人捆扎，装运。
- 3、乙方应按环保法规定运输，遵守危险运输管理规定，防止发生抛洒、遗失等造成二次污染。并及时运输到合理、合法的场所，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不得随意卸放。
- 4、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不能随意将此处置权交予其他个人和单位，如有异议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再进行协调。
- 5、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派出运输车装载运走。
- 6、结算方式：每次装卸清理完毕后，按工作量大小，甲方支付乙方相应的费用；乙方收款后，理应开具运走废品的重量和收款凭证，以备相关部门查阅。
- 7、违约责任遵照经济合同法执行。
- 8、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 9、本协议有效期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江门市盈饶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门市江海区北山北路145号厂房 法人代表：陈军 电话：137-2596-0258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友发废旧物资回收站 单位地址：江门市滘头五星村宝敦围 法人代表：黄世友 电话：139-2468-2995

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蓬环审〔2018〕45号

关于江门市盈饶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金属制日用品 232 万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盈饶实业有限公司：

报来《江门市盈饶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金属制日用品 232 万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盈饶实业有限公司拟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北昌东路 147 号 1 幢，建设年产金属制日用品 232 万只项目。项目投资 50 万元，占地面积为 6667.05 平方米，项目不设宿舍和食堂。

二、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委托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

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排水系统；生活污水需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二）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防治大气污染。颗粒物排放浓度需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采取有效措施防治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保证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依法落实固体废物的暂存和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的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总体投资预算并予以落实。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严格按报批的建设规模和用途进行建设和使用，如需改变，必须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七、项目建成后，须依法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城镇建设管理与环保局

附件5：工况表(2018年5月14~15日工况表)

生产车间产量日报表

生产日期	客户	品名	总货量(只)	生产数量(只)	备注
2018.5.14		铁制垃圾桶	29894	2180	
		马桶底座	6600	2450	
		挂钩	5760	926	
		纸巾筒	2600	725	
2018.5.15		铁制垃圾桶	29894	2202	
		马桶底座	6600	2415	
		挂钩	5760	905	
		纸巾筒	2600	748	

制表人：

审核人：

日期：



附件6:企业自查报告

江门市盈饶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金属制日用品 232 万只项目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表

一、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	江门市盈饶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江门市盈饶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金属制日用品 232 万只项目		
环评批复文号	蓬环审[2018]45 号		
环评审批部门	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		
法人代表及电话	陈军		
环保专员及电话	陈军		
投产日期	----		
环保工程设计单位	----	联系人及电话	----
环保工程实施单位	----	联系人及电话	----
环境监理单位	----	联系人及电话	----
环保验收调查或监测单位	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 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0750-3859188 18138013306

二、环评落实情况

自查内容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项目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北昌东路 147 号 1 幢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北昌东路 147 号 1 幢	无
项目使用面积	占地面积: 6667.05 m ²	占地面积: 6667.05 m ²	无
总投资(万元)	总投资 5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总投资 5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无
主要产品及年 产量	铁制垃圾桶 80 万只/年 马桶刷座 92 万只/年 挂钩 32 万只/年 纸巾 28 万只/年	铁制垃圾桶 80 万只/年 马桶刷座 92 万只/年 挂钩 32 万只/年 纸巾 28 万只/年	无
主要生产工艺	开料→卷筒→冲压成型→机加 工→焊接→包装	开料→卷筒→冲压成型→机加 工→焊接→包装	无

主要生产设备	冲床 (25T/35T/40T/80T) 23 台 车床 (25T/40T) 4 台 转床 4 台 剪板机 (1×1000/3.5×1300) 3 台 液压机 (60T/100T/150T/200T) 8 台 30 米皮带线 1 台 锣口底机 10 台 气动 (脚踏点焊机) 6 台 合力叉车 1 台	冲床 (25T/35T/40T/80T) 23 台 车床 (25T/40T) 4 台 转床 4 台 剪板机 (1×1000/3.5×1300) 3 台 液压机 (60T/100T/150T/200T) 8 台 30 米皮带线 1 台 锣口底机 10 台 气动 (脚踏点焊机) 6 台 合力叉车 1 台	无
--------	--	--	---

自查内容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建设内容 (地点、规模、性质等) 实际执行情况	江门市盈饶实业有限公司拟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北昌东路 147 号 1 幢, 建设年产金属制日用品 232 万只项目。项目投资 50 万元, 占地面积为 6667.05 平方米, 项目不设宿舍和食堂	江门市盈饶实业有限公司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北昌东路 147 号 1 幢, 建设年产金属制日用品 232 万只项目。项目投资 50 万元, 占地面积为 6667.05 平方米, 项目不设宿舍和食堂	无
生态保护设施和措施实际执行情况	做好本项目周围环境的绿化、美化, 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成后对附近的生态要素空气、水体、土壤和植被等无明显影响。	做好本项目周围环境的绿化、美化, 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成后对附近的生态要素空气、水体、土壤和植被等无明显影响。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实际执行情况	生活污水: 经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中心河; 废气: 车间厂房阻拦, 颗粒物散落,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以无组织排放形式排放。无	生活污水: 经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中心河; 废气: 车间厂房阻拦, 颗粒物自然散落,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以无组织排放形式排放。无组织排放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达	无

	组织排放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噪声：经墙壁的阻挡消减后会有一定减弱，建设单位通过合理布局、控制经营作业时间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确保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功能区限值。	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噪声：经墙壁的阻挡消减后会有一定减弱，建设单位通过合理布局、控制经营作业时间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确保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功能区限值。	
污染物类别	废水：☐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气：☒工艺废气 ☐燃料废气 ☐厨房油烟 固废：☒一般工业废物 ☐国家危险废物	废水：☐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气：☒工艺废气 ☐燃料废气 ☐厨房油烟 固废：☒一般工业废物 ☐国家危险废物	无
主要环保设施及措施（有治理设施的应另附处理设施设计方案）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工艺废气治理实施 ☒一般工业固废按要求处置 ☐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工艺废气治理实施 ☒一般工业固废按要求处置 ☐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

江门市盈佳实业有限公司（公章）

2018年05月15日



附件7: CMA资质证书及资质附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16192485U	
名称: 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群华路15号江门市火炬高新技术创业园一华园5幢办公楼第8层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有效期至: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2016192485U	发证机关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注: 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 应 当在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提出 申请, 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批准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计量认证项目及限制要求

证书编号: 2016192485U

审批日期: 2016年2月26日 有效日期: 2022年2月25日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群华路15号江门市火炬高新技术创业园一群众园区5幢办公楼第8层

第 1 页, 共 15 页

序号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参数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 编号 (含年号)	限制范 围或说 明
		序号	名称		
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1.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法 GB/T13195-1991 地下水水质检验方法 温度的测定 DZ/T 0064.3-1993	
		1.2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地下水水质检验方法 色度的测定 DZ/T 0064.4-1993	只做稀释 倍数法
		1.3	臭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文字描述 3.3.3 (1)	
		1.4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GB/T 13200-1991	只做目视 比浊法
		1.5	矿化度	矿化度的测定 重量法 SL 79-1994	
		1.6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便携式 pH 计法 3.1.6 (2) 大气降水中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GB/T 13580.4-1992	
		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8	总残渣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103~105℃烘干的总残渣 3.1.7 (1)	
		1.9	可滤残渣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103~105℃烘干的可滤残渣 3.1.7 (2)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180℃烘干的可滤残渣 3.1.7 (3)	
		1.10	溶解性 总固体	地下水水质检验方法 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测定灼减量 DZ/T 0064.9-1993	
		1.11	电导率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便携式电导率仪法/ 实验室电导率仪法 3.1.9 (1)、3.1.9 (2) 电导率的测定 (电导仪法) SL 78-1994 大气降水电导率的测定 GB/T 13580.3-1992	

序号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参数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 编号 (含年号)	限制范 围或说 明
		序号	名称		
1	水(含大气 降水)和废 水	1.41	亚硝酸盐 (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大气降水中亚硝酸盐测定 N-(1-萘基)-乙 二胺光度法 GB/T 13580.7-1992	
		1.42	硝酸盐 (氮)	水质硝酸盐氮的测定 酚二磺酸分光光度 法 GB/T 7480-1987	
				水质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 行) HJ/T 346-2007	
				大气降水中硝酸盐测定 GB/T 13580.8-1992	
		1.43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 光光度法 HJ 636-2012	
		1.44	溶解氧	水质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506-2009	
				水质溶解氧的测定 碘量法 GB/T 7489-1987	
		1.4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1.46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只做异烟 酸-吡啶 啉铜分光 光度法
		1.47	氰化物		
		1.48	磷酸盐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3.3.7 (3)	
		1.49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 度法 HJ 503-2009	
		1.50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1.5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6-2009	
		1.52	化学需氧 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GB/T 11914-1989	
		1.53	高锰酸盐 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1.54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1.55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 光度法 GB/T7494-1987	
		1.56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2011	
		1.57	游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 -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只做高浓 度样品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 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序号	检测类别/项目	检测参数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或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1.58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只做高浓度样品
		1.5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1.60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1.61	苯胺类化合物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1.62	银	水质 银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7-1989	
		1.63	硼	水质 硼的测定 姜黄素分光光度法 HJ/T 49-1999	
		1.64	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1890-1989	
		1.65	甲苯		
		1.66	乙苯		
		1.67	二甲苯		
		1.68	苯乙烯		
		1.69	异丙苯		
		1.70	总大肠菌群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多管发酵法 5.2.5 (1)	
		1.71	细菌总数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水中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板法 5.2.5 (1)	
		1.72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试行) HJ/T347-2007	只做多管发酵法
		1.73	酸度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3.1.11 (1)	
		1.74	铵离子	大气降水中铵盐的测定 GB/T 13580.11-1992	
2	生活饮用水	2.1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 铂-钴标准比色法 1.1	
		2.2	臭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5750.4-2006 嗅气和尝味法 3.1	

批准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计量认证项目及限制要求（扩项）

证书编号：2016192485U

审批日期：2017年6月16日 有效日期：2022年2月25日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江门市蓬江区群华路15号江门市火炬高新技术创业园-群华园区5幢办公室第8层\

第1页，共16页

大类 类别 序号	大类 类别 名称	类别(产 品/项 目)序号	类别 (产品/ 项目)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 围	说明
				序号	名 称			
—	环 境 与 环 保	1	水和废 水	1.1	化学需氧 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1.2	氯 苯	《水质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 定 气相色谱法》HJ 621-2011		
						《水质 氯苯的测定 气相色 谱法》HJ/T 74-2001		
				1.3	1,4-二氯 苯	《水质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 定 气相色谱法》HJ 621-2011		
				1.4	1,3-二氯 苯			
				1.5	1,2-二氯 苯			
				1.6	1,3,5-三 氯苯			
				1.7	1,2,4-三 氯苯			
				1.8	1,2,3-三 氯苯			
				1.9	1,2,3,5- 四氯苯			
				1.10	1,2,4,5- 四氯苯			
				1.11	1,2,3,4- 四氯苯			
				1.12	五氯苯			
				1.13	六氯苯			

序号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参数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 编号 (含年号)	限制范 围或说 明
		序号	名称		
2	生活饮用水	2.49	氯化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副产物指 标》GB/T 5750.10-2006 异烟酸-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11.1	
		2.50	总余氯 (总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 GB/T 5750.11-2006 3,3',5,5'-四甲基联苯胺比色法 1.2	
		2.51	甲醛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副产物指 标》GB/T 5750.10-2006 AHMT分光光度法6.1	
		2.52	阴离子合 成洗涤剂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 理指标》GB/T 5750.4-2006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10.1	
		2.53	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副产物 指标》GB/T 5750.10-2006 碘量法13.1	
		2.54	亚氯酸盐		
		2.55	乙腈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06气相色谱法14.1	
		2.56	丙烯腈		
		2.57	钒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18.1	
		2.58	臭氧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 GB/T 5750.11-2006靛蓝分光光度法5.2	
3	环境空气和 废气	3.1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 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 电解法 HJ 57-2000	
		3.2	总悬浮颗 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3.3	可吸入颗 粒物(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618-2011	
		3.4	烟气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测烟望远镜法5.3.3 (2)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 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3.5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3.6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3.7	臭氧	环境空气臭氧的测定 靛蓝二磺钠分光光度 法 HJ 504-2009	

序号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参数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 编号 (含年号)	限制范围或 说明
		序号	名称		
3	环境空气和 废气	3.41	氰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吡 啶肟酸分光光度法 HJ/T 28-1999	
		3.42	铁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 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3.2.11 (2)	
		3.43	酚类化合 物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HJ/T 32-1999	
		3.44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3.45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3.46	铍	固定污染源废气 铍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法 HJ 684-2014	
		3.47	室内风速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 物理因 素》GB/T 18204.1-2013 电风速计法 5	
		3.48	空气温度 (高温)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 物理因 素》GB/T 18204.1-2013 玻璃液体/数显式 温度计法 3.1/3.2	
		3.49	相对湿度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 物理因 素》GB/T 18204.1-2013 干湿球法 4.1	
		3.50	一氧化碳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 化学 污染物》GB/T 18204.2-2014 不分光红外分析法 3.1	
		3.51	二氧化碳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 化学污 染物》GB/T 18204.2-2014 不分光红外分析法 4.1	
4	噪声	4.1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附录 B、附录 C	
		4.2	社会生活 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不做结构 传播噪声
		4.3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4	建筑施 工场界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4.5	铁路边 界噪声	《铁路边界噪声限制及其测量方法》 GB/T 12525-1990	
		4.6	道路交 通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HJ 640-2012	
		4.7	公共场 所噪声	《公共场所噪声测定方法》 GB/T 18204.1-2013	
5	土壤	5.1	总砷	土壤质量 总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 酸银分光光度法 GB/T 17134-1997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2部分: 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056827939E

名称 佛山市格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务庄小丰田工业区庄梁一路12号之二
法定代表人 胡扬波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拾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1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矿物油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服务;职业技能培训(工商登记前置审批项目除外);收集、贮存和利用;废矿物油和含矿物油废物(HW08类中900-214-08、900-217-220-08、900-249-08,仅限液态)30000吨/年;石油及制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件编号: GN20180611001
有效期: 2018.6-2019.6
再行续办,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无效
此件仅用于: 观看,不作他用



登记机关

2018 年 4 月 19 日